

# 长城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长城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长城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长城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长城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会议投票表决时间为2022年7月12日起至2022年8月10日17:00止。2022年8月11日，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见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7月15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8,317,498.10份，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并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5,926,344.32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71.25%，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为：5,926,344.32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份额的100%，超过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15,000元，合计25,000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办法》、《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2年8月11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落实情况

根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本基金将继续持续运作。

##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城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城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城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2日



## 公 证 书

(2022)深证字第 84566 号

申请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0734183418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1001号福安中心39楼A座3903单元，38层、39层  
法定代表人：王军，身份证号码：330322197709080054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建彪，身份证号码：420602197512150105  
公证事项：公司章程、股权转让

申请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向我提出申请，申请对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城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进行公证，现经审查符合：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符合《基金合同》第十四条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且本次会议议案符合《基金合同》第十四条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且本次会议议案符合《基金合同》第十四条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

二、本次会议议案符合《基金合同》第十四条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且本次会议议案符合《基金合同》第十四条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且本次会议议案符合《基金合同》第十四条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

三、本次会议议案符合《基金合同》第十四条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且本次会议议案符合《基金合同》第十四条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且本次会议议案符合《基金合同》第十四条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

四、本次会议议案符合《基金合同》第十四条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且本次会议议案符合《基金合同》第十四条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且本次会议议案符合《基金合同》第十四条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

五、本次会议议案符合《基金合同》第十四条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且本次会议议案符合《基金合同》第十四条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且本次会议议案符合《基金合同》第十四条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

六、本次会议议案符合《基金合同》第十四条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且本次会议议案符合《基金合同》第十四条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且本次会议议案符合《基金合同》第十四条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 丁清松

